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42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鄭有助

被告 龔稚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2,674元，及其中新臺幣409,006元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31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66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約定借款期間6年，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118年12月29日止，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72期，按期平均攤還，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儲金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0.575機動計息，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除應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

01 自應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  
02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  
03 若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上開所  
04 定本金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  
05 款利率加年息百分之1固定計算。詎被告分別於114年3月31  
06 日繳付放款帳號000000000000、114年3月29日繳付放款帳號  
07 000000000000之本息後即未再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  
08 全部到期，經核算至114年6月11日止，被告已積欠原告412,  
09 674元（含本金409,006元及計算至113年6月11日止之利息3,  
10 406元及違約金262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11 求被告清償上開借款、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求為判  
12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  
16 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放款全  
17 部查詢單、催繳通知書、中華郵政儲金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  
18 查詢單、放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單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  
19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  
20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2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從而，  
22 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3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5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26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660元（即第一  
27 審裁判費），爰依上開規定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8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3 法 官 童來好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吳昕儒